

非法行医致患者死亡 “黑医师”获刑七年三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邓玉廷)近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公布三宗非法行医及销售假药典型案件,向社会传递“依法行医,守护生命”的法治强音,彰显对危害群众健康的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

案例1 非法行医针灸致患者死亡

2020年11月,被告人徐某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入职东莞市长安某某门诊部,从事推拿、拔罐、针灸、艾灸等中医理疗工作。2021年,一名患者因腰椎、颈椎疼痛及手脚乏力前往该门诊部做中医理疗,徐某不了解该患者具体病情的情况下,对患者进行针灸,造成患者突发左侧胸背部疼痛伴咳嗽、胸闷、呼吸困难,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该患者在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及右肺陈旧性肺结核并肺纤维化的基础上,符合在针灸理疗后并发左侧气胸(左肺压缩70%)致急性呼吸障碍导致死亡。徐某的医疗过错行为与患者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过错参与度达到75%。

法院经审理认为,患者死因明确,与被告人徐某的针灸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徐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且其非法行医行为系造成患者死亡后果的主要因素,依法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就诊人死亡”情形。徐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同时考虑到涉案门诊部已赔偿被害人家属90万元,该情节在量刑时也纳入考虑。最终,徐某因非法行医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案例警示:医疗活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医疗执业须持证上岗,无证行医者缺乏专业



■资料配图

资质和规范诊疗能力,轻则误诊误治延误病情,重则导致伤残或死亡。切勿心存侥幸,铤而走险“无证行医”终将害人害己。

案例2 非正规渠道购“假药”倒卖

2019年10月开始,被告人费某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非正规渠道购进宣称具有治疗性功能障碍、调节生理机能等疗效的药品,并在店内销售。经统计,费某已销售该类药品约200颗共6000元,获利约3000元。2021年7月25日,接报侦查的公安机关在店内将费某抓获,现场缴获药品一批,经鉴定,

上述药品均为假药。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费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假药而进行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因费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且已履行登报道歉、缴纳惩罚性赔偿金的义务,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并决定对其适用缓刑。最终,被告人费某被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案例警示:国家明令禁止未经审批生产、销售药品。消费者应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就诊购买药物,购买药物时注意留意店铺资质,可扫码核对药盒“追溯码”,拒绝三无产品。发现可疑线索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案例3 无证医美注射填充致人失明

被告人范某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在东莞市厚街镇某某化妆品店内从事医美项目。2020年3月5日16时许,范某在化妆品店内帮被害人肖某做面部注射填充,操作过程中致肖某右眼失明,该损害结果比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为重伤二级,比照《医疗事故分组标准(试行)》为

三级丁等医疗事故。2020年3月30日,范某到派出所主动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范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造成就诊人重伤二级,为三级丁等医疗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因系初犯、有自首情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案例警示: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

活动,因其具有创伤性和侵入性而存在一定风险,必须遵守卫生健康有关行业准入的法律法规,需要有资质的医生、在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相关操作。消费者为保障自身权益,进行医美项目时应当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前可登录国家卫健委官网验证医疗机构资质,并要求医师出示执业证书,拒绝“江湖游医”。

省消委会发布消费提示： 口腔护理 尽量按阶段付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粤消宣)随着大众对品质生活的追求不断提高,口腔健康与美观越发受到关注与重视。近期,广东省消委会关注到部分口腔服务机构因经营问题引发消费投诉并发布消费提示:

审慎选择服务机构。建议优先选择资质齐全、经营稳定、口碑良好的正规口腔机构或公立医院口腔科。消费者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查验机构和医生是否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生执业资质。同时,要特别警惕一些小诊所用“低价体验”“终身质保”等夸大宣传诱导消费。

合理规划费用支付。口腔护理通常花费时间长且费用高,一次性预付费用虽有折扣优惠,但后续风险较大。建议慎重选择口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对于正畸、种植等长期项目,应优先选择按阶段付费或单次结算;如果选择预付消费,则单次预付金额不宜过高,尤其要警惕要求一次性付清全款或贷款消费。

警惕二次治疗风险。由于口腔护理的专业性特点,消费者应重视治疗的连续性。对于需长期开展的项目,应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充分与医生沟通确定治疗方案,并明确方案的实施和延续性,避免中途更换诊所和医生,以免遭受二次治疗风险。同时,消费者要增强判断力,不轻信一些机构和医生的营销话术,避免落入过度治疗的陷阱。

明确服务内容和责任。接受口腔护理服务前应尽量详细了解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同时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治疗方案,细化权责条款,对于可能出现转诊治疗、材料停产、门店停业等情况应预先约定,明确责任,签订协议,拒绝口头承诺。如商家提供的格式合同存在减免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负担的条款,则要求修订。

保存完整记录资料。妥善保管服务记录、初诊病历、X光片、牙齿模型等原始资料,每次服务后要要及时签字确认,确保记录可追溯。遇到消费纠纷要与经营者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或当地12345平台,以及消费者委员会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捡到手机索酬不成怒摔泄愤 一男子被行拘5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陈迪 李燕辉 邓慧筠)日常生活中遗失或拾得他人物品的情况时有发生,广州一男子捡到他人手机后因索酬不成竟怒摔泄愤。然而,拾金不昧是美德,“拾金不退”可要担责。日前,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报了该起案件的判决结果。

2023年2月,李某捡到蔡某手机,双方约定在白云区某地铁站出口见面协商,后因手机返还及报酬支付发生纠纷。现场监控显示:李某从口袋掏出蔡某手机,先是猛力摔向地面,紧接着又捡起再次重重摔下,随后更是将手机朝地铁站楼梯口下方扔去,导致手机严重损坏、无法使用。蔡某随即报警。

据悉,蔡某于2020年花费约1500元购得此手机。2023年2月25日,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李某不服,经提起复议被维持后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与复议决定,并要求公安机关给予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现场监控视频清晰记录了李某损毁手机的全部过程,公安机关经调查后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亦无不当。李某关于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决定,并要求公安分局进行赔偿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一审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指出,该案例具有典型意义。在法律层面,明确界定了拾得人故意损毁遗失物需承担的法律后果,为司法实践处理类似案件提供清晰参考,彰显法律对公私财物的保护力度,强化大众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在社会层面,它向公众传递出拾金不昧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律要求的信号,引导人们妥善处理拾得物,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同时,警示大众在处理纠纷时应理性冷静,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避免因冲动行为触犯法律,维护社会和谐有序的秩序。